

(GF—2012—0202)

编号：JCJL-2021-009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满洲里市东湖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 巴彦淖尔市精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满洲里市东湖区管理委员会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

2. 工程地点: (1)、满洲里市东湖区管理委员会三级、四级蓄水池
维修改造工程:东湖区二卡园区内;

(2)、满洲里市东湖区管理委员会新开河镇人行路道板砖及路边石升
级改造工程:新开河镇;

3. 工程规模: 为满洲里市东湖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监理服务。

(1)、满洲里市东湖区管理委员会三级、四级蓄水池维修改造工程(修
建三级蓄水池长70米宽15米高3米;四级蓄水池底板直径50米)监理服
务;

(2)、满洲里市东湖区管理委员会新开河镇人行路道板砖及路边石升
级改造工程(新开河镇一二三道街两侧人行路更换道板砖25000平方米,
共计长度4.5公里,更换镇区内路边石8.5公里)监理服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22100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权治, 身份证号码: 152824196906290312

注册号: 1500194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 (¥ 1221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 1221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1)、满洲里市东湖区管理委员会三级、四级蓄水池维修改造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2)、满洲里市东湖区管理委员会新开河镇人行路道板砖及路边石升级改造改造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满洲里市东湖区管理委员会。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



委托人：(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周博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盖章) _____

住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邮政编码： 015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徐兆荣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彦淖

尔临河区支行

账号： 0613 0901 0902 0156 229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